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林永泰先生（「林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崔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

林永泰先生，現年 43 歲，持有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多年。彼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接近十八年經驗。

崔光球先生，現年 42 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28）。彼於會計及核數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及崔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等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將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釐定的董事袍金。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及崔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朱漢邦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五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顧凱夫博士、唐佩芝小姐、羅國忠先生及林永泰先生；(ii) 一位獨立執行董事，即崔光球先生；及(iii)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顧陵儒先生及陸志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mayholdings.com。